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1年12月13日